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稳定保持在高位，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1%、73.17%、73.67%和 75.14%。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工程承包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质保金回收时间较长以及按照完工进度节点情况获得客户支付等特点，各会计期间现金流入与流出不完全配比，因此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年度或季节性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8,772.93 万元、624,651.71 万元、441,085.02 万元和-624,380.90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并且债务再融资能力受限，公司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三）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者支付能力不足，导致付款进度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623,489.37 万元、3,751,440.78 万元、5,158,368.61 万元和 5,669,286.13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房屋建筑类应收账款。该类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受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前几年房地产行业发展较快，房地产开发商效益显著，即使发生业务违约情况，施工企业仍可在业务违约发生后通过拍卖或变卖物业实现回款。近期房地产企业受政策限制较多，资金周转难度增加，若未来房地产市场走势继续受到政策干预，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损失增加和应收账款账龄恶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应收 BT 项目款、PPP 项目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60,768.44 万元、372,744.19 万元、482,939.14 万元和 449,662.89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79%、1.70%、1.90%和 1.52%。由于 BT、PPP 项目款及应收基建项目款的支付方主要为当地政府或融资平台等，一旦当地财力水平出现波动，将可能会导致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回收；此外，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收回也取决于工程质量、业主方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导致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存在一定的风险。上述事项导致的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五）我国的建筑行业竞争激烈，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此外，为履行加入 WTO 时的承诺，我国政府逐渐向国外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跨国公司可能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

尽管国内建筑企业并购活动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但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作为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公司需要签订诸多合同，包括总承包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合同体系较为复杂。此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引发诉讼事件，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建筑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为提振宏观经济，我国政府推出了包括十大产业振兴计划、新能源发展计划及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划等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为建筑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其对建筑业的影响适时调整发行人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发行人的建筑工程承包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消极影响。

（八）发行人的房地产建筑工程业务受到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影响。政府近年来一直根据国内经济发展、房地产行业走势等情况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2009 年以来，政府实施总体趋严但具有差异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2014 年以来，政府在限购政策、首套房认定、信贷支持方面的调控政策有所变化。2015 年，国家房地产政策提出“促销售、去库存”的总基调，促进房地产市场存货去化工作。2017 年以来，各地陆续出台限购、限售、限价政策，抑制房价过快上涨。房地产政策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房地产建筑工程业务情况，如果未来国家房地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资产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8
六、 负债情况.....	1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财务报表.....	26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6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建股份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建三局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Bureau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注册资本（万元）	1,531,8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4,8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关山路 552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关山路 55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4
公司网址（如有）	www.cscec3b.com.cn
电子信箱	zjsj@csce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红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关山路 552 号
电话	027-65276844
传真	027-87132999
电子信箱	zjsj@csce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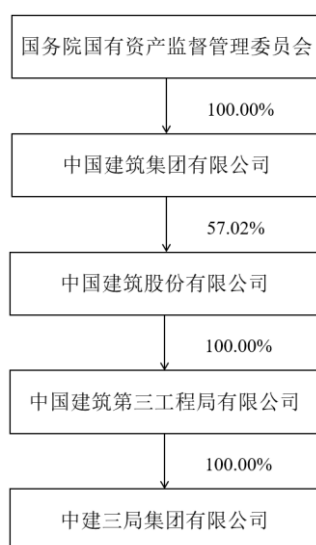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57.02%，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4 月	-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7.69%。

（六）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卫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圣、陈珍敏、王胜民、杨红亮

发行人的监事：罗加琳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圣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红亮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运胜、侯玉杰、樊涛生、李成强、李兵生、夏元云、万大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七）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公司业务经营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及其他业务。近年来公司坚持建造投资“两轮”驱动，以投资带动企业转型，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转型发展颇具成效。2023 年，公司位列湖北省百强企业第二名。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基本情况

2024 年 1-6 月，我国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4 年 1-6 月国内生产总值 616,836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建筑业生产总产值 37,771 亿元，同比增长 4.8%，占 GDP 的 6.12%；房地产业生产总产值 35,514 亿元，同比下降 5%，占 GDP 的 5.76%。建筑业、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与整个国家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两个支柱产业增加值合计占比约 12%，对稳定经济大盘具有重要意义。

1) 房建增量和存量市场蕴含发展空间。

一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国城镇化还有很大发展提升空间。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积极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增强超大城市的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完善大中城市的宜居宜业功能。同时，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带动高端制造项目加快投资建设。二是城镇化率持续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比 2022 年提高 0.94 个百分点，但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提升，对公共服务设施、住房等方面形成投资建设增量需求。三是加快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2023 年以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强调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为存量市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带动房建市场上下游产业发展。

2) 基建投资增速保持平稳。

一是政府发挥投资撬动作用。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4%，水利、铁路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快增长。二是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政府进一步完善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在落实区域重大战略方面推出一批新举措，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三是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各地区积极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3) 构建房地产新的发展模式

一是调控政策迎来新变化。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5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发布三条消息，提出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6 月 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继续研究储备新的去库存、稳市场政策措施。此后，多地取消限购、优化限贷政策，降低首套房认定标准、首付比例、商贷利率等，推动购房需求释放。二是房地产市场仍处在调整期。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市场仍处在调整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52,529 亿元，同比下降 10.1%。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47,91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9.0%；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47,133 亿元，同比下降 25.0%。三是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好房子”成为未来行业发展共识，产品力提升也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要求。

4) 勘察设计行业加快转型

一是“双碳”目标、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积极因素，为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注入强大推动力，城市规划、机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文化场馆等勘察设计的细分领域迎来新的市场机遇。二是 BIM（建筑信息模型）数字化技术广泛应用，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技术快速推进，以及工程总承包模式持续推广，进一步赋能行业转型和创新发展。

2024 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呈现缓慢复苏迹象，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加剧，对全球经济和政治格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依然显著。在此背景下，国际工程行业正经历着加速变革与整合。

5) 境外业务机遇和挑战并存。

一是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合作共赢。“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合作范围不断巩固扩大、互联互通稳步推进，以医疗设施、保障房、文化场馆、体育设施等为代表的“小而美”惠民生工程、区域标志性工程持续推进，为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发展机遇。二是“中国建造”走出去的步伐正不断加快。“中国建造”追求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参与建设的高速公路、高铁、港口、桥梁、电站、体育场等基础设施遍布世界各地。三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催生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绿色低碳和数字化、

智能化建造解决方案也越来越受到各国重视，对国际投资建设企业提出更高要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在房建、钢结构、基础设施、环保与工业、石油化工、高耸构筑物、清水混凝土、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预应力工、室内外装饰、建筑设计、海外等建筑领域均创造了众多行业代表作工程。先后二百余次问鼎全国建筑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国优奖，是全国获此殊荣最多的企业之一。

作为中建股份最重要的工程局，公司是具有建筑工程、铁路、公路、市政、航空、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施工资质的综合性大型施工企业，近几年，公司依托在建筑领域传统的优势、雄厚的研发实力和良好的合同履约信誉，在巩固自身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进一步拓展房产建筑、基础设施、公路、市政等行业领域，获取了更大的市场份额。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微型企业，行业集中度有提升趋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龙头品牌效应显著，行业领导地位突出

“中国建筑”凭借优秀的质量、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的管理经验，近年连续入选世界著名品牌 500 强排行榜。公司在超高层建筑领域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实力，近年承建多项标志性建筑，并荣获一系列行业荣誉和优质奖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鲁班奖 145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231 项，是全国获此殊荣最多的单位之一。

2）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业内领先

公司实力雄厚，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2,950.25 亿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65.93 亿元，净利润 67.00 亿元。公司在企业改革发展中，逐步形成了“房建主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三大支撑的经营格局，进入了优质高速发展通道；尤其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连续承建了大量“高、大、精、尖”项目以及多个城市第一高楼，在国内超高层建筑领域成为业界领先。

3）项目储备充沛，为业务增长提供保障

得益于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营销策略的成功实施，公司建筑施工新承揽合同额稳步增长，2020-2023 年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4,804.27 亿元、5,565.00 亿元、7,756.27 亿元、9,721.56 亿元，充足的项目储备对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形成有力支撑。

4）一体化经营更趋完善，协同效应有效发挥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四个一体化经营格局，即：房屋建设与房地产开发一体化；国内与国际一体化；规划、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与投资运营一体化。这些一体化优势，使公司能够发挥主营业务间的协同效应，提高特大型、复杂、高精尖项目的竞争能力，以及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5）具有丰富行业及国际经验的管理团队，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经过多年的国际国内市场发展，公司锻造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能够把握市场脉搏的管理团队。公司高管绝大部分是从行业内的基层做起，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能力及偿债能力正常。

（八）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九）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承包业务	1,847.61	1,714.88	7.20	99.00	1,771.53	1,644.56	7.17	99.57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0.81	0.90	-11.00	0.00	0.18	0.42	-133.33	0.01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22	1.21	0.80	0.10	1.27	1.29	-1.57	0.07
其他业务	16.29	13.52	17.00	0.90	6.26	2.58	58.79	0.35
合计	1,865.93	1,730.52	7.30	100.00	1,779.24	1,648.85	7.33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99.0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不存在同比变动超过 30%的情况，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及其他业务占比极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构成影响。

（十）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房屋建筑工程业务。

持续巩固公司在房屋建筑领域的绝对优势地位，按照稳速增效的原则，重点拓展公投领域项目和优质地产商的住宅、商业办公等项目，持续提升在超高层、大跨度等高端房建业务领域的竞争实力，在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建设质量、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达到行业标杆水准，并形成一批达到国内和国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发展质量。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业务将不断深化改革创新，优化系统内部协同机制，成为行业内规模、技术和品质领先，高端客户首选的企业。

（2）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

持续把基建业务作为转型升级的重心，发展成为稳住基本盘的支柱力量。提升市场前端、建设履约、运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能力。巩固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领域的领先地位，加快提升公路、铁路、水利建设领域综合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成为新能源、智慧交通、通用航空等新兴基建市场杰出代表者。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管理和项目的安全稳健运营，努力提升运营管控、专业实施、风险化解“三项关键能力”。

（3）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地产业务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国际化不动产开发运营集团，将继续以“转型升级”为基调，加快形成以住宅产品开发为主、优质商业开发运营为辅、康养等新兴业务为补充的格局。新型城镇化业务将积极践行国家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战略部署，统筹做好区域布局，集中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四位一体”的优势，聚焦片区开发、大体量城市更新、站城

融合、城市运营等领域，统筹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市服务运营商。

（4）勘察设计业务。

勘察设计业务致力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培养高端人才、强化科技创新以及为公司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勘察设计业务延伸，打造品牌核心能力，围绕重点专业方向，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升产品方案原创能力；打造勘察设计人才高地，做好高端人才储备；加强业务协同联动力度，创新业务合作模式；借助“一带一路”等发展机遇，积极与系统内外单位开展合作，拓展海外勘察设计业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不断拓展房地产开发及基础设施资本运营等投资业务，近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待回收资金规模较大。公司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如项目投资失败，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建筑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建设周期长。虽然目前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的授信态度积极且已取得的授信额度能够满足现阶段的融资需求，未来取得新增授信的确定性也较高，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信贷政策收紧，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继续进行项目建设，从而对公司的项目拓展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批准的范围内，自主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并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东处兼职的情形。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建股份制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的相关条款。相关条款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制度部分内容披露如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成本加成价三种。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原则主要依据是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部门为董事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十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十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
2、债券简称	建三 YK01
3、债券代码	240425.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0425.SH
债券简称	建三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2）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425.SH
债券简称	建三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工程价款
其他应收款	资金归集、与中建股份下属其他单位合作执行项目或与非并表项目公司因业务而形成的应收款
合同资产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566.93	515.84	9.9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595.68	647.12	-7.95	不适用
合同资产	769.64	399.63	92.59	主要系承担的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87.69	7.70	-	2.68
合计	287.69	7.70	—	—

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资产受限情况，具体金额无法准确统计。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2.77 亿元和 336.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4.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00	-	50.00	14.88%
银行贷款	-	45.00	167.00	212.00	63.1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0.00	30.00	60.00	17.86%
其他有息债务	-	14.00	-	14.00	4.17%
合计		139.00	197.00	336.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5 亿元，且共有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8.10 亿元和

411.0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3.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00	-	50.00	12.17%
银行贷款	-	55.00	200.00	255.00	62.0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0.00	30.00	60.00	14.60%
其他有息债务	-	24.33	21.68	46.01	11.19%
合计	-	159.33	251.68	411.0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1,243.71	1,000.38	24.32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42.74	327.85	-25.96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2.2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2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

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2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0.3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1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0.3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31.95 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425.SH
债券简称	建三 YK01
债券余额	12.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425.SH
债券简称	建三 YK01
债券余额	1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 中建三局 MTN001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 中建三局 MTN001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 中建三局 MTN001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425.SH
债券简称	建三 YK01
债券余额	12.00
其他专项品种	可持续挂钩债券
票面利率调升机制	本期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调升触发条件为中建三局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 2023-2024 年度，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未达到不低于 25 个的目标（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中建三局在 2023 年度已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为 7 个），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5-2026 年）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10BPs。若发行人完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5-2026 年）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	2023 年，中建三局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为 28 个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	对债券结构无影响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	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认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在 2023 年度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已提前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且达成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因此，未来无需对其财务特征进行调整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68,768,564.07	34,197,922,469.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5,561,685.36	389,285,849.68
应收账款	56,692,861,313.59	51,583,686,051.69
应收款项融资	356,709,383.44	487,459,107.94
预付款项	3,504,506,233.93	3,031,728,33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568,235,515.48	64,712,393,581.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83,402,674.48	3,187,851,957.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6,964,448,527.89	39,962,573,239.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46,488,173.55	6,540,988,353.98
其他流动资产	10,992,176,803.63	9,469,342,951.65
流动资产合计	251,553,158,875.42	213,563,231,894.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525,878,466.66	1,7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96,628,881.31	4,829,391,394.25
长期股权投资	10,642,788,379.99	10,192,558,21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1,971,993.89	1,530,971,993.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3,936,641.33	217,703,429.11
固定资产	2,295,019,150.23	2,246,209,994.77
在建工程	77,360,184.34	56,336,99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769,269.78	322,592,726.65
无形资产	83,208,935.35	82,767,229.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562,567.15	11,562,567.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225,731.66	195,634,3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785,285.53	1,215,619,88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09,203,833.00	17,357,976,58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72,339,320.22	39,959,325,411.10
资产总计	295,025,498,195.64	253,522,557,30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17,779,409.35	9,257,890,607.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4,117,536.72	1,966,266,889.09
应付账款	124,370,646,219.29	100,037,845,559.36
预收款项	15,374,830.56	14,475,306.55
合同负债	16,255,474,852.98	10,430,072,75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8,683,734.82	1,156,111,477.17
应交税费	3,377,391,723.05	4,301,446,376.45
其他应付款	24,273,557,012.06	32,784,796,583.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9,053,486.48	4,997,403,013.44
其他流动负债	11,203,083,994.96	8,622,535,797.44
流动负债合计	204,515,162,800.27	173,568,844,364.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040,275,308.22	9,762,243,745.83
应付债券	1,557,201,062.45	1,666,522,444.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117,511.84	59,255,215.81
长期应付款	800,508,575.21	995,758,639.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8,963,559.23	407,861,750.23
预计负债	130,050,219.40	115,782,502.15
递延收益	18,384,870.24	15,758,92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966,966.23	174,445,90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3,468,072.82	13,197,629,135.57
负债合计	221,678,630,873.09	186,766,473,49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48,000,000.00	15,0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23,649,698.64	6,729,549,753.4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4,470,296.57	1,654,898,296.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157,403.65	-55,159,786.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4,702,005.35	3,514,702,005.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686,676,633.90	34,312,051,51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74,341,230.81	61,204,041,781.39
少数股东权益	5,572,526,091.74	5,552,042,02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46,867,322.55	66,756,083,80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025,498,195.64	253,522,557,305.19

公司负责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41,558,246.31	25,641,601,72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211,065.21	110,636,486.54
应收账款	45,666,893,717.92	45,032,350,937.36
应收款项融资	230,838,972.27	215,624,315.00
预付款项	3,074,091,870.63	2,605,030,570.95
其他应收款	73,586,279,592.65	83,558,314,545.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52,553,582.58	1,202,205,465.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1,104,933,093.01	32,663,284,617.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26,433,818.87	6,414,037,754.32
其他流动资产	5,249,496,597.39	5,136,152,503.34
流动资产合计	225,150,290,556.84	202,579,238,91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707,409,799.99	1,76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6,723,360.99	358,598,811.36
长期股权投资	21,574,020,115.33	21,075,025,83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0,266,600.94	1,169,266,600.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4,418,474.56	823,618,550.19
在建工程	29,627,723.23	5,454,073.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4,823,679.92	201,697,893.28
无形资产	4,139,113.83	4,622,259.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01,673.06	46,086,74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608,866.38	918,664,18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5,232,994.70	5,345,048,77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58,872,402.93	31,711,083,733.53
资产总计	260,609,162,959.77	234,290,322,64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52,888,014.87	8,006,378,47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7,815,472.77	2,088,525,590.54
应付账款	104,401,345,793.57	89,694,676,000.52
预收款项	7,100,458.16	7,100,458.16
合同负债	15,184,935,883.88	9,289,226,836.94
应付职工薪酬	381,663,685.95	517,156,812.42
应交税费	2,172,163,526.37	3,274,321,978.45
其他应付款	42,914,927,128.44	55,739,401,398.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6,372,568.91	3,645,646,589.79
其他流动负债	9,043,359,344.00	6,234,843,041.96
流动负债合计	196,022,571,876.92	178,497,277,17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64,371,818.08	6,631,930,811.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094,316.20	22,061,207.50
长期应付款	812,721,198.31	993,805,691.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255,626.54	104,153,817.54
预计负债	122,627,984.91	101,523,456.42
递延收益	2,893,799.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50,193.3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1,414,936.40	7,853,474,983.94
负债合计	207,653,986,813.32	186,350,752,16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48,000,000.00	15,0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23,649,698.64	6,729,549,753.4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6,185,596.11	1,796,613,59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729,271.89	22,729,271.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7,391,922.57	3,847,391,922.57
未分配利润	25,317,219,657.24	20,495,285,94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955,176,146.45	47,939,570,48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609,162,959.77	234,290,322,649.83

公司负责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593,310,672.31	177,924,079,090.57
其中：营业收入	186,593,310,672.31	177,924,079,090.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376,417,275.75	171,072,199,325.64
其中：营业成本	173,051,936,544.10	164,885,033,745.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2,716,616.37	256,797,672.00
销售费用	6,511,728.41	3,207,741.26
管理费用	2,807,470,303.06	2,610,042,047.67
研发费用	2,707,804,106.66	3,037,587,462.19
财务费用	539,977,977.15	279,530,657.16
其中：利息费用	612,246,758.46	547,596,176.45
利息收入	209,623,097.20	275,551,227.85
加：其他收益	8,243,371.09	4,578,62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470,452.62	980,43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043,915.62	81,396,32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28,982,134.30	-155,147,818.60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976,341.22	-768,261,208.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565,566.51	-70,369,958.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456,823.97	8,126,35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7,522,136.51	6,026,934,007.02
加：营业外收入	44,317,571.08	57,712,683.25
减：营业外支出	4,325.02	3,771,33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1,835,382.57	6,080,875,350.41
减：所得税费用	521,370,692.67	447,881,27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0,464,689.90	5,632,994,079.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0,464,689.90	5,632,994,079.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8,725,066.66	5,452,321,715.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39,623.24	180,672,364.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2,382.76	-26,466,917.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2,382.76	-26,466,917.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2,382.76	-26,466,917.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2,382.76	-26,466,917.27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2,467,072.66	5,606,527,162.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0,727,449.42	5,425,854,798.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39,623.24	180,672,364.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676,871,770.17	123,573,038,204.38
减：营业成本	116,596,776,375.70	115,099,232,303.94
税金及附加	182,124,075.62	145,587,323.62
销售费用	758.49	867.00
管理费用	1,423,772,742.45	1,417,972,467.53
研发费用	1,694,723,404.22	1,843,935,663.51
财务费用	436,934,766.09	279,492,364.53
其中：利息费用	481,924,168.10	415,638,906.47

利息收入	169,383,443.82	206,322,952.87
加：其他收益	5,455,029.06	2,205,75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585,421.11	58,936,89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340,470.19	97,107,680.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707,146.40	-101,025,624.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159,131.63	-582,291,293.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544,303.10	-165,090,99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29,439.32	-2,184,111.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4,947,223.72	4,098,393,466.23
加：营业外收入	21,503,274.04	19,861,829.15
减：营业外支出	2,272,861.79	1,661,25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4,177,635.97	4,116,594,042.04
减：所得税费用	288,624,952.79	252,910,91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5,552,683.18	3,863,683,126.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5,552,683.18	3,863,683,126.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15,552,683.18	3,863,683,126.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262,849,404.43	169,577,798,89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6,819.62	1,643,340.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6,551.47	2,935,28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520,326,537.88	11,826,637,840.58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91,419,313.40	181,409,015,35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803,912,903.57	162,589,329,57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6,743,342.35	7,468,590,31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1,508,123.30	3,939,467,06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063,959.39	4,893,739,99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35,228,328.61	178,891,126,9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809,015.21	2,517,888,41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991,094.30	212,356,900.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32,845.81	95,666,90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750,656.01	34,436,72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6,290.05	228,652,91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320,886.17	571,113,44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853,815.44	299,843,13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827,047.00	752,071,715.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777,338.74	294,225,21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1,458,201.18	1,346,140,06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137,315.01	-775,026,62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331,235,275.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64,070,039.73	14,665,816,236.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5,320,039.73	14,997,051,51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9,931,553.17	9,168,096,207.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9,017,749.26	3,835,981,92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29,58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8,949,302.43	13,030,007,72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370,737.30	1,967,043,78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92,627.94	45,237,15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7,682,964.98	3,755,142,73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6,901,070.06	28,332,955,22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9,218,105.08	32,088,097,965.42

公司负责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35,942,835.51	106,903,373,550.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7,647.69	1,609,25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7,381.37	596,503.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671,702.75	19,616,397,2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96,069,567.32	126,521,976,51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41,101,812.25	114,557,200,217.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5,998,039.56	4,327,781,34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818,173.78	2,657,692,18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151,727.92	1,850,267,8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46,069,753.51	123,392,941,64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000,186.19	3,129,034,86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991,094.30	212,356,900.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386,535.73	786,147,20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6,635.55	15,172,24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675,13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944,265.58	1,116,351,48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557,426.62	182,399,14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727,047.00	1,461,839,315.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9,762,233.33	221,070,81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3,046,706.95	1,865,309,27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2,102,441.37	-748,957,78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8,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6,794,281.53	12,916,848,995.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99,945.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0,894,226.74	13,215,498,99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3,507,390.13	8,466,426,89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637,981.16	2,727,017,51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29,58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9,145,371.29	11,219,374,00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1,748,855.45	1,996,124,99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8,843.31	-3,957,21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605,071.20	4,372,244,85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22,346,884,249.71	22,471,033,511.41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1,489,320.91	26,843,278,367.69

公司负责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